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Expand for Future Growth

擴展迎未來

第 三 季 度 報 告
2012/13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季度」)及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4,027	21,339	70,044	80,192
銷售成本		(21,971)	(19,628)	(65,329)	(75,028)
直接營運開支		-	(72)	(33)	(218)
毛利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66	774	2,931	1,1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2)	(186)	(514)	(557)
行政及其他開支		(9,060)	(10,185)	(28,755)	(27,943)
融資成本	5	-	(89)	-	(26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7,010)	(8,047)	(21,656)	(22,619)
所得稅	7	(161)	(203)	(543)	(647)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虧損		(7,171)	(8,250)	(22,199)	(23,266)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8	-	(261)	(64)	(52)
期內虧損					
		(7,171)	(8,511)	(22,263)	(23,318)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254)	(8,611)	(22,535)	(23,635)
非控股權益		83	100	272	317
		(7,171)	(8,511)	(22,263)	(23,3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之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77)	(5.10)	(7.08)	(14.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77)	(4.95)	(7.06)	(13.9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7,171)	(8,511)	(22,263)	(23,31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一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0	91	8	964
一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 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1,198)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131)	(8,420)	(23,453)	(22,35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214)	(8,520)	(23,725)	(22,671)
非控股權益	83	100	272	317
	(7,131)	(8,420)	(23,453)	(22,3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01	13,120
無形資產	47,425	47,425
投資物業	101,000	-
	161,126	60,54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64,985	51,969
可退還按金	19,377	19,4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85	11,879
可收回稅項	306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96	8,543
	120,749	91,82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15,150
流動資產總值	120,749	106,97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8,881	46,29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06	2,98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1,950	1,950
應付稅項	3	1,188
	66,640	52,42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607
流動負債總額	66,640	53,028
流動資產淨值	54,109	53,9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5,235	114,4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825	7,825
資產淨值	207,410	106,664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5,045	1,967
儲備	197,828	100,4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2,873	102,399
非控股權益	4,537	4,265
權益總額	207,410	106,66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購股權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967	70,917	131,109	120,794	4,484	3,012	(229,884)	102,399	4,265	106,664
期內虧損	-	-	-	-	-	-	(22,535)	(22,535)	272	(22,263)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190)	-	(1,190)	-	(1,19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967	70,917	131,109	120,794	4,484	1,822	(252,419)	78,674	4,537	83,211
配售新股份(附註17(ii))	1,582	49,360	-	-	-	-	-	50,942	-	50,942
公開發售(附註17(i))	1,153	45,954	-	-	-	-	-	47,107	-	47,107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	343	25,807	-	-	-	-	-	26,150	-	26,150
購股權失效	-	-	-	-	(4,484)	-	4,484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5	192,038	131,109	120,794	-	1,822	(247,935)	202,873	4,537	207,41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認股權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688	49,362	131,109	120,794	2,164	8,969	1,869	(193,528)	122,427	4,558	126,985	
期內虧損	-	-	-	-	-	-	-	(23,635)	(23,635)	317	(23,31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964	-	964	-	96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64	(23,635)	(22,671)	317	(22,35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8	49,362	131,109	120,794	2,164	8,969	2,833	(217,163)	99,756	4,875	104,6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2103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出售其於星力國際業務有限公司(「星力國際業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國際業務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由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煤炭貿易分部包括煤炭貿易業務；
- (b)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租金收入而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及
- (c) 一般貿易分部包括其他商品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一般貿易分部。因此，一般貿易分部於該年度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8。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照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售價進行。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呈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呈報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業績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煤炭貿易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小計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以及 呈報分部收益	69,100	944	70,044	-	70,044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3,241	214	3,455	(64)	3,391
利息收入	-	-	-	1	1
折舊	-	(48)	(48)	-	(48)

3. 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煤炭貿易	物業投資	小計	一般貿易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以及 呈報分部收益	79,190	1,002	80,192	22,851	103,043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3,793	(301)	2,492	(52)	2,440
利息收入	-	4	4	8	12
折舊	-	(149)	(149)	(2)	(15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4	14	-	1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79	179	-	179

呈報分部溢利與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呈報分部溢利	3,455	2,492
利息收入	2	1
贖回/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47
未分配開支	(25,113)	(24,999)
融資成本	-	(260)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21,656)	(22,619)

3. 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續)

除附註14所載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外，資產總值與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之基準或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基準與年報所載者並無不同。

4. 營業額、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3,228	21,019	69,100	79,190
租金收入	799	320	944	1,002
	24,027	21,339	70,044	80,192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利息收入	2	-	2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2,143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1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	(46)	(43)	49
贖回／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收益	-	147	-	147
雜項收入	175	674	829	802
投資物業公平值 (虧損)／收益	-	(1)	-	179
	166	774	2,931	1,195

5. 融資成本

以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承兌票據	-	89	-	260
------	---	----	---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出存貨成本	21,971	19,628	65,329	75,028
折舊	473	1,204	1,411	3,369

7.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				
期內支出	157	198	531	629
即期稅項 — 中國				
期內支出	4	5	12	18
	161	203	543	647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提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方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已終止業務

一般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一般貿易行業錄得低利潤率及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決定終止其一般貿易業務。因此，一般貿易業務已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就呈報此項已終止業務而言，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比較資料已重列，猶如過往期間已終止之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經營。

已終止業務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已計入損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6,073	-	22,851
已售出存貨成本	-	(5,711)	-	(21,637)
毛利	-	362	-	1,21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3	(7)	9
行政及其他支出	-	(626)	(57)	(1,275)
除所得稅前虧損	-	(261)	(64)	(52)
所得稅	-	-	-	-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261)	(64)	(52)

以下為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78)	(3,55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6)	260
總現金流出淨額	(4,294)	(3,290)

8. 已終止業務(續)**一般貿易業務(續)**

根據於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2,000港元)計算,於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約0.02港仙(二零一一年:0.03港仙)。

所採用分母與附註10詳述有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未行使之可換股工具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虧損,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視適用情況而定),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有關期間來自(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及(i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10. 每股虧損(續)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用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7,254)	(8,611)	(22,535)	(23,63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用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409,094	168,802	318,074	168,802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用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7,254)	(8,350)	(22,471)	(23,58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用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409,094	168,802	318,074	168,8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 (i) 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控股；及 (ii) 從事中國及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煤炭貿易業務的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減少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完成出售星力國際業務集團。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減少並無對現金流量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第 18 及 19 頁所述煤炭貿易業務之營運模式（特別是在所售煤炭之採購價與銷售價之間維持最少每公噸 2 美元之正數差價）造成重大影響。由於與客戶及供應商分別簽署意向書，煤炭貿易業務將繼續營運，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定期的收入。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展望

作為其業務計劃一部分，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可能具可觀潛力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以代價 15,740,000 港元向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黃先生」）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國際業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達成，並於同日達成，且已於當時根據協議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本集團完成以代價 88,000,000 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並由賣方保證物業及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其他擔保。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位於香港屯門之物業（根據估值師所作指標性估值為 101,000,000 港元）之實益權益外概無重大資產。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88,000,000 港元已透過下列方式悉數償付：

- (1)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結餘約 13,000,000 港元；
- (2) 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部分代價結餘約 13,900,000 港元；及
- (3) 就尚未償付代價餘額約 61,100,000 港元進行集資活動，包括：
 -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於公開發售項下按認購價每股 0.43 港元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發售股份 115,251,000 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5,954,000 港元。約 38,000,000 港元用作支付尚未償付之部分代價餘額；及
 - (ii) 於期間內，分別按認購價 0.28 港元及 0.36 港元配售 33,760,000 股及 46,100,000 股配售股份（合共 79,860,000 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 8,561,000 港元及約 15,464,000 港元。約 7,600,000 港元及 15,500,000 港元已用作支付尚未償付之部分代價餘額。

鑑於物業之年度租金收入總額約 3,500,000 港元約為代價 4.0% 之收益，董事會認為回報令人滿意而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取得長期及穩定之收入及增長良機。

除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外，完成星力國際與賣方 Yuan Huafeng 先生所訂立協議之各項條件已獲達成，而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且當時本公司已按 0.38 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34,300,000 股代價股份作為部分代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威達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煤炭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已就收購煤炭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可透過收購煤炭事項擴展其煤炭貿易業務所在地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潛在出售（「潛在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其中一附屬公司現為位於中國持作自用物業之實益擁有人）。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簽訂實質協議。倘潛在出售得以落實，預期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潛在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設收購威達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生物柴油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已就收購生物柴油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目標集團於完成重組後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柴油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以零代價按每一股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暫定配發方式進行供股（「供股」）。供股涉及以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522,616,485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500,000港元。董事認為供股與本集團策略計劃一致，並可為收購煤炭事項及收購生物柴油事項提供資金以及為所有股東提供機會按其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發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間內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其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回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憑藉日後市場景氣好轉之良機，物色適當之投資機會，並正致力尋求及把握具龐大潛在回報且可能提高本集團每股盈利之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於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70,0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0,192,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148,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期間內煤炭貿易業務的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由約79,190,000港元(經重列)減至約69,100,000港元所致。自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銷售股份，物業於季度期間產生額外及穩定的租金收入及現金流約799,000港元。

本集團於期間內之毛利約為4,6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946,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264,000港元。毛利率約為6.7%，與去年同期約6.2%相若。

於期間內，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之約2,9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95,000港元(經重列))，主要為出售星力國際業務集團之收益約2,1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本集團於期間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輕微下跌至約5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營業額約557,000港元(經重列))，減幅乃來自煤炭貿易業務，與期間內之營業額來勢貫徹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約27,943,000港元(經重列)增至約28,755,000港元，主要由於租金開支、金融印刷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所致。

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為22,5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3,635,000港元(經重列))，與去年同期相若。

本集團概無借貸，並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8,8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43,000港元)。增幅乃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配售安排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於期間內，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由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故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除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集團資產，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 15 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 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期間內僱員薪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3,778,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約 3,909,000 港元）。

資本架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於季度期間內，由於已根據條款及條件達成所有配售條件，並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或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350 港元進行配售，因此配售 78,370,000 股配售股份已售完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400	0.01
	受控公司權益(附註)	75,676 (附註)	0.01
曾浩嘉先生(「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7,940,104	2.03

附註：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112,076股股份中，75,676股股份由黃先生(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之唯一執行董事)全實實益擁有之明基國際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該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 18 歲的女子）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證券之權益或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終止過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於期間內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²⁾ 港元	於		於期間內 行使/授出	於期間內 失效	於
				授出 日期之 收市價 ⁽²⁾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¹⁾								
易美女士（「易女士」）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	0.755	0.755	7,940,104	-	(7,940,104)	-

附註：

1. 易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退任執行董事，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彼退任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仍可行使。
2.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 1.51 港元，等同於行使價每股 1.51 港元。於發行紅股完成後，行使價調整為每股 0.755 港元，而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亦相應調整為每股 0.755 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於季度期間內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期間內，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

偏離情況

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每位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重選一次。因此，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要求之水平相同。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偏離情況

金利群先生(「金利群先生」)、郭敬仁工程師(「郭工程師」)、何志威先生(「何先生」)及崔瑛女士(「崔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及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及崔女士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情況

董事會主席黃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易女士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沛田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沛田先生及周栢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曾浩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何志威先生及崔瑛女士。